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 600311 公告编号: 2007-027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严德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需要进一步加以加强;
- 2.公司需要加强“三会”运作,需要设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资金运用和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的;
- 5.公司需要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形成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机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同时相继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及运作做了详细规范,从而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的行动指南。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0.86%的股份,本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

本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召集、召开,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三)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其中内部董事8名,独立董事3名。在内部董事中,既有具备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也有技术专家和熟悉金融证券的董事,而独立董事则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两名法律专业人士。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促进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每一位董事都具备任职资格,并能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5名,其中内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公司建立了基本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各级授权的监督管理,责权利挂钩,建立了各项预算、计划制度,并进行了日常控制、监督和调整。
- (2)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均依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自2005年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加大了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工作,已于2006年通过以资抵债的形式完成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部分经营性占用的清理,目前正在积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力争早日收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6、公司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 (1)公司业务结构完整,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协议向第一大股东甘肃荣华味精有限公司销售淀粉,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兼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系统,公司的决策机构、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和生产单位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2)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甘肃荣华味精有限公司销售淀粉,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但在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方面仍存在缺陷和不足。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治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报告期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由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公告发布日期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可转换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关于“创业转债”赎回的具体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25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07-01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641,469.25	114,135,980.91	55.64
营业利润	13,179,152.76	10,307,810.23	27.86
利润总额	13,054,868.97	10,402,133.73	25.50
净利润	12,490,534.97	10,277,421.32	21.53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0	-30
净资产收益率(%)	3.08	8.11	-5.03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83,097,545.34	671,272,832.13	16.66
股东权益	405,107,407.09	392,616,872.12	3.18
股本	86,300,000	86,300,000	-
每股净资产	4.69	4.55	3.08

注:

- 1.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 2.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8,630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按总股本5,180万股计算;
-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 4.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报告的信息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64%,净利润同比增长21.53%。主要得益于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所带来的资金、品牌、市场地位等综合效益的提升,也得益于公司治理规范,以及公司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加。虽然人民币升值造成加工成本相对升高,但公司通过提高产销量、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和适当提高加工价格加以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总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增加,尤其是进料加工及一般贸易产销量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8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规范及有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要求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及时性、持续性。
-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善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禁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启动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4.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及时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 5.切实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上交流会、不定期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大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收集整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建议和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处理、董事会参考。
- 6.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办负责每月一次的信息上报工作,收集整理证券市场监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法规及时了解和学习领会。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依据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制订并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如下:

- 1.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中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与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4.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公司建立了业绩评价考核体系,使投资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权变化的情况。

7.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统一,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且长期的工作,需要上市公司员工共同努力,公司要不断加强规范治理水平,从切实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通过自查,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1.公司的信息披露需要得到进一步完善与加强。公司上市以后,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但由于重视程度不够,对内部员工未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2006年度,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时,内部员工未严格按照公平披露原则,透露了公司正处于市场谈判或招投标过程中的业务信息,导致公共传播渠道关于公司上述业务信息的报道,引起了投资者的特别关注。公司董事长已召开、董事会秘书披露于2006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该事项发生以后,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公司治理运作的重要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杜绝内幕交易,才能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责任人,理顺部门、内部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和相关的保密措施,以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及有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 2.以上以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等,后来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与调整进行了相应的修正与完善,但目前仍存在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需要及时得到调整与修正。
- 3.上市公司和关联交易较多,未出现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及资产的行为,因此意识上未足够重视和强化长效机制建立的重要性,通过此次自查工作的深入,管理层意识到建立此项长效机制有效的今后工作中出现此类事件的发生。为此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禁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有效防范大股东侵占行为的发生。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但在实践过程中存在着不能严格执行落实的问题,存在程序不到位,有法不依的情况,公司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运作,加强制度执行。

- 2.公司需要加强“三会”运作,需要设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 3.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大部分来自第一、第二大股东,而第一、第二大股东均为当地企业,从监督、制约方面来说有效性不足。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公司将尽快与大股东及相关机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得主导作用,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5.公司需要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目前上市以来,除了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外,还从通过间接融资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的建设,规模扩张过快,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加大环保治理力度的情况下,流动资金日趋紧张,影响了正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的科学决策。此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只缴纳了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尚未缴土地土地出让金,因此未完全投入使用,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 5.公司需要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根据近期下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在日常工作中,也存在因为信息报告不及时导致信息披露延迟的情况。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目前还没有证券事务代表,也没有专人维护公司的网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投入不足。除了保证投资者电话和信件联络外,公司需开展主动性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如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迫切、更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是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更加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关于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 2.关于信息披露工作
- 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4.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张严德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一方面从内部着手,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管理,同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引进优秀的财务人员,切实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

- 4.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资金运用和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的;
- 5.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公司需要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6.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1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6.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2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6.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3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6.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6.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6.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8.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69.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0.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1.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2.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7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李清华

4.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资金运用和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的;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财务规划和预算工作,合理运用资金,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准备好相应的对策,尤其在项目投资方面,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充分研究、科学决策。同时公司将尽量缴纳土地出让金,妥善安排相关项目的土地使用证,消除风险隐患。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张严德

5.公司需要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一方面从内部着手,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管理,同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引进优秀的财务人员,切实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伟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邮件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同时进一步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伟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张严德

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356-6151222

公司联系人:程浩、卢俊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东大街荣华里1号;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33000

监管部门的公众投诉邮箱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gszl@csrc.gov.cn

甘肃证监局:gszj@cszj